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重康会表审报字（2022）第 5-1）。公司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相关影响。目前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侯丹青 _____

刘相姘 _____

许睿彧 _____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